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209002

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靖賢

電話：0836-22347分機127

電子信箱：event1353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20028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區域圖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於112年7月5日進行「福澳商港區九號據點旁空地整頓作業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馬祖區漁會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副本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(均含附件)

縣長 王忠銘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2002887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福澳商港區環境秩序及整潔，本府訂於112年7月5日進行「福澳商港區九號據點旁空地整頓作業」，請放置於該地船隻及物品之所有人，於當日到場配合遷移，凡查無主之船隻及物品，本府將依商港法逕予清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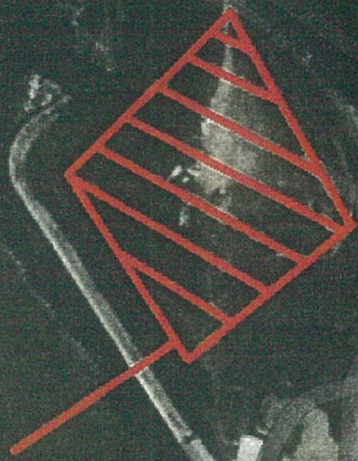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商港法第37條及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放置商港區九號據點旁空地(如附區域圖)之船隻及物品所有人，應於本府執行整頓作業當日到場，未到場者由本府逕予遷移，如造成船隻、物品損傷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未經許可放置之船隻及物品(含漁網具)，所有人應於112年7月5日上午8時前遷移，未遷移者，依商港法第69條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如發現有主者本府將求償相關費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或於整頓作業當日不便到場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府相關單位：
 - (一)產業發展處漁牧科：陳先生。
 - (二)電話：0836-22347#127。
 - (三)傳真：0836-23326。

縣長 王忠銘

整頓區域範圍



復興路

復興路

復興路

復興路

復興路

郵局ATM(馬祖)

郵局台北189支局

馬祖區漁會

采盟免稅店

免稅商店

Google

南竿-東引-基隆

南竿-東引-基隆

基隆-東引-南竿

南竿-基隆

南竿-東引-基隆